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或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 (1) 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一名任期超過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8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或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一名任期超過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7
6. 股東週年大會	12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2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2
9. 責任聲明	12
10. 推薦建議	1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資料	14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6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8頁之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屬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且可受董事邀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任何人士： (a) 僱員參與者；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c) 服務供應商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包括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任何接納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按文義所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或(視乎情況而定)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具體購股權而言，將由董事決定並通知其承授人之期間(該期間最遲不得於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屆滿)，且倘並無有關決定，則由要約日期起至以下較早者：(i)該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定失效之日期；及(ii)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滿十(10)年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最高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第3(a)段
「服務供應商」	指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有利本集團長遠增長之服務的人士，不包括就募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鑒證或被要求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第3(b)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股份計劃」	指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已予或將予採納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執行董事：
董平(主席)
項紹琨(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寧浩
徐崢
李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銓
李小龍
王虹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Road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1樓

敬啟者：

- (1) 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一名任期超過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載列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一名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發行授權；(iii)購回授權；及(iv)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一名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董事董平先生、李旒女士及黃德銓先生（「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乃按照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與現有董事會互補的背景、技能、經驗及視野），並為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而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經評估及審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準則。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核並考慮每一位退任董事各自相關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股東批准重選所有退任董事。除了上述退任董事的經驗、技能及知識外，董事會亦考慮彼等文化、教育背景和專業經驗，以及其各自所在地區將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帶來寶貴的視野、知識、技能及經驗，而彼等之委任將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帶來貢獻，此乃符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

建議繼續委任一名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則繼續委任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黃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以來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黃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有關指引之條款維持獨立身份。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黃先生以自身背景為視角，提出獨立意見、觀點及判斷，加之對本集團業務之整體了解，積極推動本公司執行策略、實施政策及提升表現。黃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工作。鑒於黃先生於商業領域經驗豐富，董事會相信彼有能力為董事會作出建設性貢獻及提供客觀觀點，並延續董事會多元化。經審慎考慮，董事會認為黃先生繼續展現強有力的獨立判斷力，且彼於本公司以外之職務不會影響彼維持現時在本公司所擔任的角色以及所履行的職能及職責。因此，董事會認為黃先生仍為獨立人士且應予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黃先生將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相關條文進行，該條文規定須(其中包括)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獲股東批准。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方便將來董事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提呈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656,472,362股。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可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31,294,472股新股份。

此外，倘購回授權已獲授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提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需提供有關購回授權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鑒於聯交所就上市發行人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對上市規則所作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股份計劃修訂**」)，以及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屆滿，董事會建議根據股份計劃修訂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根據其條款，現有購股權計劃須為有效及具效力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即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後十(10)年。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有關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有關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購股權仍未行使：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董平先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2,700,000	2.08
項紹琨先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27,000,000	2.08
合資格僱員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u>101,000,000</u>	2.08
總計		<u><u>130,700,000</u></u>	

附註：

- 購股權可按以下各項予以行使：

行使標準 (承授人開始受聘於本集團日期起計)	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i) 承授人持續受聘於本集團滿一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之三分之一
(ii) 承授人持續受聘於本集團滿兩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之三分之二
(iii) 承授人持續受聘於本集團滿三年	最多為所有已授出購股權

- 購股權之有效期為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受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及適用於相關承授人之若干歸屬條件規限。

新購股權計劃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募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參與者，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合資格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能夠向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向僱員參與者提供激勵以努力提升企業價值及實現長遠目標的市場慣例，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資格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即使本集團能夠以購股權(而非現金激勵)作為激勵及獎勵，鼓勵本集團內外人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各方共同受惠於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向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不僅將使本集團與該等承授人之利益保持一致，亦將鞏固彼等與本集團之關係，更可促進彼等更深入參與及投身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且有利與本集團維持長期穩定關係。

綜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之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建議類別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或業界常規，且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之甄選標準以及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建議授出條款(如(倘有)歸屬規定及業績目標)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蓋因此舉令本公司可靈活於必要時向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而非現金獎勵或其他交收)。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將有權釐定並選定應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要約之資格基準須由董事不時根據(於本通函附錄三第2段概述)所有相關因素酌情釐定。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656,472,362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期間並無變動，及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計劃授權限額將為365,647,236股股份，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然而，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予更新，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3)(c)分段。

計劃授權限額之1%應作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基準包括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收入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貢獻、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所作貢獻之性質、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效應，以及在履行新購股權計劃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所述攤薄效應之間保持平衡之必要。經考慮以下事項：(i)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之個人限額亦為已發行股份之1%；(ii)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不會導致現任股東之持股遭受過度攤薄效應；(iii)因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使然，若干服務供應商，特別是所提供服務與本集團僱員所提供者類似之獨立承辦商、代理、諮詢師、顧問、演員、導演、監製、編劇、出版商及發行商，可能無法擔任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及(iv)新購股權計劃可激勵服務供應商長期為本集團提供有利其長遠發展及成功的可靠及優質服務，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批准。

業績目標及退扣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不會訂明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達到之具體業績目標，或收回或扣起將予授出購股權之退扣機制。然而，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將賦予董事會酌情權，可對購股權施加該等條件或在適當情況下訂明有關退扣機制。董事認為，施加該等條件或訂明有關退扣機制並非始終合適，特別是倘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乃為就合資格參與者之過往貢獻向其支付報酬或補償，而為免疑慮，購股權將不會僅基於過往貢獻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因此認為保持靈活性以根據每次授出購股權的具體情況釐定該等條件或退扣機制是否合適乃對本公司更為有利，並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倘向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而未設立業績目標及／或退扣機制，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06B(8)條之規定，即相關公告將載述薪酬委員會之意見，說明業績目標及／或退扣機制為何非屬必要，以及授出購股權將如何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保持一致。

歸屬期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應由董事會釐定，且最短期限不得少於十二個月。然而，於合資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之情況下，倘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認為較短歸屬期就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目的(包括本通函附錄三第7段所載之情況)而言屬適當，則薪酬委員會(倘有關僱員參與者為本公司指定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倘有關僱員參與者並非本公司指定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有權釐定較短歸屬期。

為確保全面達成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屬切實可行，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若干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個月歸屬規定未必可行，或對購股權持有人不公平；(ii)本公司需保持靈活性，以加速歸屬之方式或在特殊情況下(倘合理)獎勵表現卓越者；(iii)本公司應有權因應不斷變化之市況及行業競爭酌情制定自身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及(iv)本公司應可視乎個別情況靈活施加歸屬條件(如以表現為基礎者)來代替以時間為基礎之歸屬標準。故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上文所述之較短歸屬期(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7段)乃屬適當，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行使價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 股份於相關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相關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這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E條及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原因是預期購股權承授人會著力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藉此提升股份市價，進而從所獲授之購股權中獲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採納：

- (a) 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代表計劃授權限額之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和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行使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發行股份所需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管理，而董事就與新購股權計劃相關之一切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所作之決定須(按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及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規限下)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之人士具約束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目前概無意向或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huanximedia)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或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全部決議案將按照公司細則第70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講解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一名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發行授權；(iii)購回授權；及(iv)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項紹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1. 董平先生(「董先生」)

董先生，62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獲調任為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主席」)，並兼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董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董先生於投資及經營華語媒體、廣告、衛星電視、電影製作及傳媒方面具備廣泛經驗、知識及脈絡，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主席。董先生為多部國際知名電影之主要投資者、監製及聯合監製，包括《臥虎藏龍》(由李安先生執導)、《鬼子來了》(由姜文先生執導)、《孔雀》(由顧長衛先生執導)、《讓子彈飛》(由姜文先生執導)、《西遊·降魔篇》(由周星馳先生執導)、《親愛的》(由陳可辛先生執導)、《心花路放》(由寧浩先生執導)及《我不是藥神》(由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聯合監製)。該等電影部分於國內外電影節奪得多項重要獎項。董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出任北京保利華億傳媒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長。董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億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現稱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9)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出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先生被視為於1,477,034,354股股份(即由Newwood Investments Limited(「Newwood」)持有之461,711,082股股份、多樂有限公司(「多樂」)持有之92,342,216股股份、Highrise Castle Limited(「Highrise」)持有之800,000股股份、董先生持有之42,230,000股股份、董先生持有之2,700,000股相關股份、泰穎有限公司(「泰穎」)持有之438,625,528股股份及泰嶸控股有限公司(「泰嶸」)持有之438,625,528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董先生、Newwood、寧浩先生(「寧先生」)、泰穎、徐崢先生(「徐先生」)及泰嶸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其中載有訂約各方對管治本公司之若干權利與義務。董先生為股東協議之訂約方，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董先生被視作於Newwood、寧先生、泰穎、徐先生及泰嶸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之附錄二。

根據本公司與董先生訂立之最新服務協議，董先生之委任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起，為期2年，且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董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年酬金港幣331,000元。除服務協議所述之福利外，董先生於服務期內將收取其他福利及按表現酌情發放之花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先生收取其他福利約港幣1,493,000元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港幣9,100,000元。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2. 李旒女士(「李女士」)

李女士，38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嘍哩嘍哩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ILI)(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626)的首席運營官，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以來一直擔任嘍哩嘍哩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李女士負責嘍哩嘍哩的平台運營，銷售和商業合作，內容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關係，以及戰略規劃和投資。

根據本公司與李女士訂立之最新委任書，李女士之委任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起，為期2年，且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李女士有權收取每年酬金港幣240,000元。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3. 黃德銓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59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之資深會員。彼累積超過20年審計、財務管理、合併與收購經驗，曾在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行、香港多家上市公司及一家美國上市公司擔任若干高級財務相關職位。彼現為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黃先生(i)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起擔任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4，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ii)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起擔任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8，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擔任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8，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之最新委任書，黃先生之委任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起，為期2年，且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黃先生有權收取每年酬金港幣240,000元。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外，上述退任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須促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計3,656,472,362股。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獲授權購回最多365,647,236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僅以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相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最新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負債資產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作出相關購回。

4.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是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視乎當時股東投票權之增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九名認購方(Newwood、多樂、泰穎、泰嶸、騰龍國際有限公司、金耀投資有限公司、Dayunmony Investment Corporation、Concept Best Limited及瑞東環球有限公司，統稱為「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則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701,416,556股新股份(「認購股份」)，每股股份之發行價為港幣0.4元(「認購事項」)。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刊發的通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獲配發予認購方。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董先生、Newwood、泰穎、寧先生、泰嶸及徐先生訂立股東協議，該協議列明認購事項完成後協議各方就本公司管治的若干權利及責任。

董先生直接持有三家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為Newwood、多樂及Highrise。寧先生直接持有泰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徐先生直接持有泰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鑒於上文所述，董先生、Newwood、多樂、Highrise、泰穎、寧先生、泰嶸及徐先生均為根據收購守則之一致行動人士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實益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股權 百分比	在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情況下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董先生	42,230,000	1.15%	1.28%
Newwood	461,711,082	12.63%	14.03%
多樂	92,342,216	2.53%	2.81%
Highrise	800,000	0.02%	0.02%
泰穎	438,625,528	12.00%	13.33%
泰嶸	438,625,528	12.00%	13.33%
總計	<u>1,474,334,354</u>	<u>40.32%</u>	<u>44.80%</u>

董先生、Newwood、多樂、Highrise、泰穎及泰嶸均為一致行動人士，合計持有1,474,334,354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權之約40.32%。

基於上述資料，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將予授出之購回股份權力，則董先生、Newwood、多樂、Highrise、泰穎及泰嶸(均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總投票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32%增加至約44.80%。有關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向董先生、Newwood、多樂、Highrise、寧先生、泰穎、徐先生及泰嶸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惟董事現時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有關責任。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1.16	0.98
五月	1.24	0.98
六月	1.24	1.00
七月	1.24	0.99
八月	1.10	0.77
九月	0.99	0.78
十月	0.84	0.53
十一月	0.81	0.66
十二月	0.77	0.6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69	0.55
二月	0.67	0.53
三月	0.62	0.5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77	0.51

6.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進行)。

7.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和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附錄所載本說明函件及根據購回授權建議之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募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參與者，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2) 參加資格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就本附錄而言，該詞語包括其轄下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邀請任何以下合資格參與者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包括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僱員參與者**」)；
- (b)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 (c)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有利本集團長遠增長之服務的人士，不包括就募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鑒證或被要求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

為免疑慮，倘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法規，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要約之資格均應由董事不時基於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按董事意見基準全權酌情釐定，當中計及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性質及程度、該合資格參與者所擁有有利本集團持續發展之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合資格參與者已或可能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帶來之積極影響，以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是否為激勵該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之改善作出貢獻之適當激勵。

服務供應商

於評估任何服務供應商資格之時，董事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

- (a) 服務供應商之專長、專業資質及行業經驗；
- (b) 服務供應商之業績表現及往績紀錄，包括服務供應商於提供優質服務方面是否往績卓然；
- (c) 其他服務供應商可予收取之現行市場費用；
- (d) 本集團聘用服務供應商或與其合作之時長；
- (e) 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削減成本或提高營業額或利潤之實際或潛在貢獻；
- (f) 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之業務往來規模(按其應佔採購或銷售額計算)；
- (g) 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之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之裨益及戰略價值(按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合作應佔利潤及／或收入計算)；
- (h) 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之合作規模和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長短；及
- (i) 服務供應商已經或可能向本集團引薦之商機和外部聯繫。

此外，就各服務供應商類別之資格而言，董事將按個別基準具體考慮以下因素：

(a) 承辦商、代理、諮詢師及顧問

該類別下之服務供應商主要為獨立承辦商、代理、諮詢師及顧問，彼等就與本集團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主營業務活動及／或本集團可能不時開展之其他主營業務活動有關之領域，或就基於商業視角屬理想且必要之領域，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銷售及營銷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並透過向本集團引薦新客戶或商機及／或應用其於上述領域之專業技能及／或知識，助力本集團維持或提高競爭力。

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相關承辦商、代理、諮詢師及／或顧問之單獨業績表現；(ii)彼等於相關行業之知識、經驗及脈絡；(iii)與本集團之合作頻次及業務關係長短；(iv)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的重要程度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有關業務往來是否可輕易由第三方替代)；(v)相關承辦商、代理、諮詢師及／或顧問之背景、聲譽及往績紀錄；(vi)對本集團業務事宜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具體而言，有關承辦商、代理、諮詢師及／或顧問可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及(vii)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辦商、代理、諮詢師及／或顧問之能力、專長、技術知識及／或業務網絡，及／或相關承辦商、代理、諮詢師及／或顧問與本集團之協同效應。

(b) 演員、導演、監製、編劇、出版商及發行商

該類別下之服務供應商主要為獨立演員、導演、監製、編劇、出版商及發行商，本集團在其電影開發及投資業務中已與之或將與之開展合作，而彼等已經或將會透過增加本集團收入或提高知名度及／或應用其於電影及娛樂行業之專業技能及／或知識，助力本集團維持或提高競爭力。

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相關演員、導演、監製、編劇、出版商及／或發行商之單獨業績表現及／或才能；(ii)相關演員、導演、監製、編劇、出版商及／或發行商於相關行業之知識、經驗及脈絡；(iii)相關演員、導演、監製、編劇、出版商及／或發行商之背景、聲譽及往績紀錄；(iv)與本集團之合作頻次及業務關係長短；(v)與相關演員、導演、監製、編劇、出版商及／或發行商之間業務關係的重要程度及性質；(vi)對本集團業務事宜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具體而言，有關演員、導演、監製、編劇、出版商及／或發行商可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及／或透過為本集團轉介或引薦新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及／或商機擴闊其收入來源；及(vii)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演員、導演、監製、編劇、出版商及／或發行商之能力、專長及／或業務網絡，及／或相關演員、導演、監製、編劇、出版商及／或發行商間之協同效應。

於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向其提供服務之時，董事將考慮(i)所提供服務之時長和類型，以及該等服務之重複及規律程度；(ii)服務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服務之性質；及(iii)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從事業務一環，或屬其直接附屬業務。

(3) 可供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

- (a) 在下文第(c)及(d)項規限下，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365,647,236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購股權計劃批准當日並無變動)(「**計劃授權限額**」)。
- (b) 於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並在下文第(c)項規限下，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於新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當日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當日起計三(3)年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前提是：
- (i)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新計劃限額**」)就所有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該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ii) 於任何三(3)年期間內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所作任何更新均須獲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和行政總裁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 (iii) 倘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比例基準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以致計劃授權限額未動用部分(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計)於更新後與緊接發行證券前之計劃授權限額未動用部分(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相同，則上文第(ii)項之規定將不適用。
- (d) 於不影響上文第(c)項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相關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

(4) 向個人合資格參與者大量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限定承授人可獲授之最高數目。在下文第(5)段規限下，倘向承授人(即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就授予該承授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除外)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於直至該授出日期止十二(12)個月期間(包括當日)合共超出已發行股份之1%，則相關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該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人或其聯繫人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已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除外)獲行使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於直至該授出日期止十二(12)個月期間(包括當日)合共超出已發行股份之0.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c) 倘最初授出相關購股權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取得相關批准，則凡對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購股權之條款作出變動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惟倘有關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6) 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要約由要約日期起計最多二十一(21)日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而與如此獲接納之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有關之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於要約日期授出，並可歸屬。

購股權可於董事將予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限內任何時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該期限可自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結束，並受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7) 歸屬期

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之歸屬期概不得少於要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前提是於合資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之情況下，倘薪酬委員會(或董事(視乎情況而定))認為較短歸屬期就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目的而言屬適當，則薪酬委員會(倘有關僱員參與者為本公司指定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倘有關僱員參與者並非本公司指定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有權釐定較短歸屬期，包括以下情況：

- (a) 向新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參與者授予「補足」購股權，以取代彼等於離開前僱主時放棄之購股權；
- (b) 就授出購股權設立以表現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來代替以時間為基礎之歸屬標準；
- (c) 向因死亡或傷殘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d) 出於行政及合規理由於一個年度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包括應較早授出但因上述行政或合規理由而須等待後續批次者。在該情況下，可縮短歸屬期以反映購股權本應授出之時間；或
- (e) 授出混合或加速歸屬計劃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進行平均歸屬。

儘管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董事仍可在要約通知中訂明，倘出現任何退扣事件(定義見下文第(9)段)，則任何購股權於獲行使前均可能須受退扣及／或較長歸屬期規限。

(8) 業績目標

在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董事可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獲授購股權設立需達成之業績目標。董事有權於授出任何與表現掛鉤之購股權後，因任何情況變動而於購股權期限內對已訂明業績目標作出公平合理調整，惟任何有關調整須較已訂明業績目標更為寬鬆，且經董事認定屬公平合理。

將予施加之業績目標可與單個承授人或本集團整體或附屬公司、分部、部門、地區、職能或業務單位、業務線、項目、地理或個人關鍵績效指標掛鉤，其中可能包括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市值增益或經濟價值增幅、溢利、資產回報率、權益回報率、投資回報率、銷售額、收益、股價、股東回報總額、客戶滿意度指標、評級、評審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目標。該等目標每年予以評估或於累積若干年度期間內，按絕對基準或相對於預設目標、過往年度業績或指定比較組別予以評估，各種情況均由董事全權酌情指明。

(9) 退扣機制

董事可在要約通知中訂明，倘購股權期限內出現以下任何事件（「退扣事件」），則任何購股權於獲行使前均須受退扣機制規限：

- (a) 承授人參與任何不當行為，當中涉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須予重列之重大陳述錯誤；
- (b) 承授人犯有欺詐亦或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無論有否進行任何會計重列，或是計算或釐定績效指標或其他標準時出現重大錯誤；
- (c) 向因死亡、傷殘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d) 出於行政及合規理由於一個年度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包括應較早授出但因上述行政或合規理由而須等待後續批次者。在該情況下，可縮短歸屬期以反映購股權本應授出之時間；
- (e) 承授人之僱傭關係被即時終止；
- (f) 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或
- (g) 倘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與任何業績目標掛鉤，而董事認為存在任何顯示或導致任何訂明業績目標按重大不準確方式予以評估或計算之情況，

董事可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i)收回已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中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數目；及/或(ii)延長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歸屬期(無論初始歸屬日期是否已過)至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較長期間。已收回之購股權將被視作已註銷，且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如此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作已使用。就退扣機制而言，註銷毋須按第(22)段規定取得相關承授人同意。

於授出當時決定任何購股權是否將受退扣機制規限之時，董事將根據相關承授人之背景、性格和聲譽，以及其與本公司關係之重要程度、時間長短及性質，考慮發生退扣事件之可能性。

(10) 行使購股權

在第(7)、(8)及(9)段規限下，且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於向承授人發出之要約中闡明，否則(i)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如適用)毋須於行使任何獲授購股權前達致向該承授人所作要約中列明之業績目標；及(ii)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概不受上文第(9)段所述退扣機制規限。

(11) 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須由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凡接納購股權均須支付港幣1.00元之象徵性代價。

(12)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彼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包括投票、股息、過戶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者))享有同等權益，故有關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所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早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定於行使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未獲行使購股權概無任何應付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作分派)，且並無任何可予行使之投票權。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直至承授人名字正式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時，方會附帶投票權。

(13)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整個期間：(a)本公司於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直至其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具體而言，本公司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1)個月開始之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i)召開董事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及(ii)本公司須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日期，包括業績公告刊發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之任何延誤期間；及(b)倘合資格參與者須遵守上市規則訂明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則董事不得於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被禁止進行股份交易之期間或時間內向其作出任何要約。

(14)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該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10)年期間內持續有效。

(15) 終止僱傭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且於其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除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或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第(18)段所述其他理由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由董事於該終止日期後釐定之有關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終止日期將被視作承授人於本集團或相關關聯實體之最後工作日，無論有否支付薪金作為代通知金。為免疑慮，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均將於終止僱傭當日被沒收並失效。

於釐定上文所述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事件之時，董事會考慮(1)有關承授人之過往表現及對本集團所作貢獻；(2)不當行為之嚴重程度；及(3)授予有關承授人購股權之目的(例如，是否作為潛在貢獻之激勵或已作出貢獻之獎勵)。

(16) 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且於其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即承授人於本集團或相關關聯實體之最後工作日，無論有否支付薪金作為代通知金)起計十二(12)個月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為免疑慮，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均將於終止僱傭當日被沒收並失效。

(17) 解僱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且由於犯有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或已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者除外)，或出於(倘董事釐定)僱主因按照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有關承授人與本集團或相關關聯實體訂立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僱傭關係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並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行使。

(18)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a)(i)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為服務供應商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訂約一方)與本集團(作為訂約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或(ii)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受任何清盤、清算現或類似程序規限，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或(iii)有關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之關係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能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承授人之購股權失效，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如此釐定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並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行使。

(19) 全面收購要約、和解或安排之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受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無論是藉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適當修正)向全體承授人作出該項要約，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經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安排計劃向股東正式提呈，則承授人將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日期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安排計劃所獲享權益之記錄日期，悉數或於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行使購股權通知指明之限度內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所述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之計劃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有關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上述計劃或安排而舉行會議之通告當日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屆時任何承授人可隨即於有關日期起計兩(2)個曆月內或法院批准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日期之前(以較短期間為準)有權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行使購股權須待法院批准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並待其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隨後或會要求有關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使承授人能盡可能處於在假設有關係股份受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之相同處境。在上文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無論已歸屬與否)均將於建議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失效及終止。

(20) 清盤之權利

在於購股權期限內提呈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決議案之情況下，承授人可遵從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於考慮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藉此悉數或按該通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指明之限度內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前不少於一(1)個營業日向承授人發行有關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據此承授人將相應地有權就以上述方式發行之股份，與在該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在清盤中可供分派的資產分派。在該前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無論已歸屬與否)均將於本公司清盤開始時失效及終止。

(21) 調整行使價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資本，則將就與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作出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證實屬公平合理之相應修訂(如有)，前提是(i)任何調整均須給予承授人與其於作出有關修訂前有權享有之相同比例已發行股本；(ii)在交易中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代價不可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及(iii)倘有關調整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概不會作出任何調整，且在各情況下，作出任何調整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之適用規則、守則及指引附註。此外，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本公司之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發出書面確認，表示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除非適用法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調整之生效日期均為觸發事件生效日期，而該日期就上文所述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變動之每項相關事件而言，乃指與相關事件有關之股份獲配發或(視乎情況而定)增設當日。

(22) 註銷購股權

除根據第(9)及(24)段及依據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註銷外，凡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均須取得相關承授人之事先書面同意並獲董事批准。

董事會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作出該等註銷之情況可能包括就遵守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而屬必要者，抑或旨在遵守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向承授人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並向相同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授出有關新購股權僅可按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或根據上文第(3)(c)分段或股東批准之限額內進行。

(23)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實行新購股權計劃，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新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起計滿十(10)年當日，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更多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以行使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歸屬或行使者為限)仍可有效行使所必須者為限，且於該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歸屬或行使者為限)須繼續有效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24) 權利屬承授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所有，同時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其不可轉讓或轉授。倘承授人作出任何違反前文之行為，則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2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a)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屆滿時；或(b)於第(15)、(16)、(17)、(18)、(19)及(20)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26) 其他

- (a)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通過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必要決議案且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即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 於不影響下文第(c)至(e)分段之情況下，董事可透過決議案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惟凡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性質之修訂，或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中涉及受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管之事宜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修訂，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c) 除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任何修訂外，倘最初授出購股權經董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凡對授予承授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包括上文第(8)段所述對已訂明業績目標所作調整)均須經董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

- (d) 新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 (e) 凡因應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訂而對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之授權作出變動，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茲通告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董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旒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黃德銓先生(彼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須予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及兌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惟須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根據任何有權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股權；(iii)根據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予指明承授人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該等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除外)不得超過以下之和：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惟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

- (d)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股份數目受到上文(c)段所載限制而須調整至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之授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較該等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20%或超過20%；及
-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期前的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A) 涉及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 (B) 涉及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協議日期；及
 - (C) 釐定建議發行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呈股份配售建議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就法律或實際問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符合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 (c)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股份數目受到上文(b)段所載限制而須調整至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概述)項下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有關數目股份(「股份」,該數目不得少於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經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已提呈大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將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須遵守該等規則之條文;
 - (c)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不時發行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相關數目股份,惟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通函)規限;
 - (d) 適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合適或適宜之措施,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得以生效。」
8. 「動議待上文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合適或適宜之措施,以落實及實施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代表董事會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項紹琨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委任書須列明與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或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5.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
7.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延期或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uanximedia.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9.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及項紹琨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徐崢先生及李旒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銓先生、李小龍先生及王虹先生。